

大余县南安镇卫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大余县南安镇卫生院是国有公立非营利性医院，隶属于卫健委，主要职责是：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同时做好本辖区区内预防接种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

一、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1. 承担本镇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
2. 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3. 提供并组织实施本镇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
4. 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本镇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
5. 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
6. 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
7. 对本镇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开展健康指导。
8. 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病例进行登记管理、定期随访和

健康指导。

9. 对本镇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

10. 负责本镇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协助处理。

11. 做好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二、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1. 使用农村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承担乡村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

2. 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

3.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

4. 提供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的医疗服务。

三、承担公共卫生管理

1. 对本镇内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食品卫生、饮水卫生、职业卫生，以及村级预防保健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与监督。

2. 严格执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规定，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做好有关的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工作。

3. 深入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对村卫生室实行以行政、人员、业务、药品、财产为基本内容的“五统一”规范管理；负责村卫生室的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工作。

四、卫生行政管理

1. 在当地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依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协助制定和实施社区的初级卫生规划。
2. 配合有关部门动员组织群众开展爱国卫生活动，逐步改善本镇卫生状况。
3. 贯彻执行国家各种卫生法规，对本镇内有关行业实行监督管理。
4. 负责本镇内村级卫生服务站的管理和培训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大余县南安镇卫生院内设处室9个，分别为：办公室、医技科、公卫科、护理部、门诊部、二门诊、药房、妇产科、防保科。编制人数小计4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事业编制人数47人。实有人数85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0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4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45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307019]大余县南安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60.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0.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3.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9.9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708.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4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68.10	本年支出合计	1,911.09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342.99		
收入总计	1,911.09	支出总计	1,911.09

单位公开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307019]大余县南安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公开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7019]大余县南安镇卫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911.09	469.87	1,441.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3	77.30	0.0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12	75.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8	5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4	25.04	
08	抚恤	2.18	2.18	
2080801	死亡抚恤	2.18	2.18	
25	其他生活救助	0.03		0.0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03		0.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3.83	352.63	1,441.19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32.64	323.79	1,108.8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432.64	323.79	1,108.85
04	公共卫生	325.34		325.3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25.34		325.34
06	中医药	7.00		7.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7.00		7.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4	28.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84	28.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4	39.9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4	39.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4	39.94	

单位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307019]大余县南安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460.10	一、本年支出	460.10	460.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0.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0	77.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42.86	342.8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9.94	39.94		
二、上年结转	0.00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460.10	支出总计	460.10	460.10		

单位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7019]大余县南安镇卫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60.10	46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0	77.3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12	75.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8	5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4	25.04	
08	抚恤	2.18	2.18	
2080801	死亡抚恤	2.18	2.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2.86	342.86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14.02	314.0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14.02	314.0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4	28.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84	28.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4	39.9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4	39.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4	39.94	

单位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307019]大余县南安镇卫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460.10	459.10	1.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6.90		
30101	基本工资	157.22	157.22	
30103	奖金	78.92	78.92	
30107	绩效工资	76.86	76.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08	50.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04	25.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84	28.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94	39.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229	福利费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		
30305	生活补助	2.18	2.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0.02	

单位公开表 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7019]大余县南安镇卫生院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大余县南安镇卫生院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单位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7019]大余县南安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大余县南安镇卫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单位公开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7019]大余县南安镇卫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大余县南安镇卫生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单位公开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执收执罚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7-大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大余县南安镇卫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8.23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698.23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2023年执收执罚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2023年度执收执罚公用经费	≤708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院收治病人人数	≤2800月/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率	≥99%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效益度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资金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7-大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大余县南安镇卫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40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其他资金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其他资金经费	≤40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院收入病人数	≥400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率	≥99%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效益度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大余县南安镇卫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1911.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1.45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设二门诊，业务量增加，故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0.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4.44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7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4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7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342.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大余县南安镇卫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1911.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1.45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设二门诊，业务量增加，故支出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69.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56.9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441.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50.8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4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3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93.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4.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07.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5.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1.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1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大余县南安镇卫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460.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4.44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了基础绩效等支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2.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7.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60.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4.4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56.9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大余县南安镇卫生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大余县南安镇卫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大余县南安镇卫生院为事业单位，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大余县南安镇卫生院政府采购总额 140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140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固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救护车 1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大余县南安镇卫生院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年大余县南安镇卫生院预算安排项目2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1098.23万元，其中：2023年执收执罚公用经费项目698.23万元，其他资金经费400万元。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 重点项目：

一、2023年执收执罚公用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 (1)项目概述：2023年执收执罚公用经费
- (2)立项依据：余财字[2023]8号
- (3)实施主体：大余县南安镇卫生院
- (4)实施方案：对村级公共卫生免疫规划，卫生协管
- (5)实施周期：2023年度
- (6)本年度预算安排：698.23万元。
- (7)绩效目标：卫生院收治病人数≤2800月/人，群众受益度≥99%，群众满意度≥99%。

二、2023年其他资金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 (1)项目概述：2023年其他资金经费
- (2)立项依据：余财字[2023]8号
- (3)实施主体：大余县南安镇卫生院
- (4)实施方案：对村级公共卫生免疫规划、卫生协管
- (5)实施周期：2023年度
- (6)本年度预算安排：400万元。
- (7)绩效目标：卫生院收治病人数≥40000人，群众效益度≥99%，群众满意度≥99%。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大余县南安镇卫生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等。

(三)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

(四)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在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计划生育事务、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